

《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授权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甲方（授权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区中西区科技中一路万利达大厦

合作联系人：张弩

联系电话：13480867977

传真电话：0755-86013388-80585

E-mail：nuzhang@tencent.com

QQ 帐号：49617892

乙方（被授权方）：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瑞轩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602 室

合作联系人：张佩华

联系电话：18676769700

E-mail：zhangpeihua@qqlamp.com

QQ 账号：688597



鉴于：

- 1、甲方享有 QQfamily 形象的全部著作权并且拥有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形象的权利。乙方拥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售卖儿童智能台灯的经验，希望获得设计、制作、销售《QQfamily》周边衍生品的授权。

条所述的授权区域内制（创）作、销售第 1.3 条所述的授权品项下的任何《QQfamily》周边衍生品。

1.7 转授权：不可转授权。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授权合同》所获得授权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2. 《QQfamily》系列 儿童智能台灯的策划与制作

2.1 乙方将于上述第 1.4 条所述授权期限内（即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策划、创作完成制作计划中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进行制作、销售。

2.2 乙方应当自行创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承担相应的创作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创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全部或者部分，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创作费用。

2.3 在上述第 1.4 条所述授权期限内，甲方许可乙方在策划、创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过程中，在所策划、创作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中使用《QQfamily》的部分故事内容。

2.4 乙方应当保证其策划、创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在艺术风格上与《QQfamily》对应的形象和故事内容吻合，不得进行扭曲、丑化处理。

2.5 在《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制作过程中，基于检查乙方产品是否合法合格的前提，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设计图画、制作过程等资料。根据第 7.4 条约定，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诸如设计图画、制作过程等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

2.6 《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每批儿童智能台灯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批样版 10 个。

2.7 上述第 2.3 条所述的《QQfamily》的故事内容，乙方可以通过登陆、浏览该形象手机以及 PC 端官方网站获得，也可以要求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和其他事先告知的特定方式向乙方提供。

2.8 乙方应于其策划、创作完成《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中的每一个版本设计稿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相应电子版本（jpg 格式）交付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方可制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电子版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的修改。而且，乙方修改之后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电子版本仍需重新交付甲方审核。以此类推，直至乙方交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电子版本通过甲方书面审核为止。如果乙方拒绝修改、逾期修改或者经修改之后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万利达大厦8楼腾讯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收件人：郑榕

联系电话：13719914381

3.6 乙方应当保证《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质量符合打样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召回所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且在上述期限内重制；如果乙方拒不召回、逾期召回、拒不重新制作和/或逾期重新制作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不得制作相应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保留解除本《授权合同》的权利。

3.7 基于本《授权合同》制作的每一款《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乙方均应当在其上张贴甲方儿童智能台灯并提供给乙方的防伪激光标签。上述防伪激光标签由乙方印刷《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之前、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向甲方领取；在领取之前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照每枚防伪激光标签人民币0.03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

3.8 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第（1）款所述的许可使用期限内，乙方如果需要重新制作、再版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并且制作完成的《QQfamily》智能台灯的，应当相应的制作数量等信息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其进行修改的，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逾期通知的视为甲方不需要修改，乙方可以按照原版重新制作、再版。

3.9 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如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再版。乙方将根据对市场的评估来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再版，如果乙方：

（1）对市场的预测不能满足乙方重新制作需求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具体的原因；

（2）认为市场的需求可以满足乙方重新制作需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8条所述约定进行重新制作、再版。

3.10 甲方有权核查《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隐瞒数量，除应当向甲方补齐应支付相应的授权金之外，还应当：

（1）承担并支付甲方由此而花费的核查费；

（2）支付金额相当于其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甲方的授权金的30%的违约金。

第一个授权年度（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低销售额为含税 11,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1）授权金的计算公式：授权金=第一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提成费；

（2）第一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金额：含税 709,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3）提成费的计算公式：提成费=超出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即含税人民币 11,830,000 元）但低于或等于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即含税人民币 13,013,000 元）的授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6%；

（4）当第一个授权年度内乙方实际销售金额超过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即含税人民币 13,013,000 元）时，超出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额 110%以上部分的提成比例为 5%，即超出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部分的提成费用计算公式为：（第一个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第二个授权年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最低销售额为含税 15,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1）授权金的计算公式：授权金=第二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提成费；

（2）第二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金额：含税 922,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3）提成费的计算公式：提成费=超出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含税人民币 15,370,000 元）但低于或等于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即含税人民币 16,907,000 元）的授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6%；

（4）当第二个授权年度内乙方实际销售金额超过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即含税人民币 16,907,000 元）时，超出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额 110%以上部分的提成比例为 5%，即超出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部分的提成费用计算公式为：（第二个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第三个授权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最低销售额为含税 19,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1）授权金的计算公式：授权金=第三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提成费；

（2）第三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金额：含税 1,19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4.5 提成费的支付：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乙方按照每季度的实际销售金额给予甲方提成费。

4.6 提成费付款日期

在本《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内，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五号前向甲方提交已经结束的该季度的相应财务报表。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应提成费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提交财务报表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财务报表，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出售防伪激光标签，直至乙方向甲方补交财务报表为止。

4.7 甲方用来收取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7条所述的防伪激光标签购买价款、第4.1条所述的授权金以及第6.3-6.5条所述的违约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帐号：817281823910001

甲方在收到约定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5.1 知识产权归属

5.1.1 乙方基于本《授权合同》、利用《QQfamily》的形象所生产、制作完成的授权产品及其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均归甲方单独享有，如乙方策划、制（创）作的儿童智能台灯，未利用《QQfamily》的形象，则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归乙方单独享有。乙方仅享有本《授权合同》所约定的受本《授权合同》第2.3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及第2.4条所述的授权区域限制的制作及销售衍生品的权利。如授权期终止，乙方在产品中去除涉及甲方授权的全部内容，仍可继续单独生产，销售该产品，并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5.1.2 甲、乙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在签订本《授权合同》之前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其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了本《授权合同》或者履行本《授权合同》约定各项合同义务而转归另一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5.1.3 乙方通过本《授权合同》所述授权方式，利用《QQfamily》的形象策划、制（创）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不论是乙方自行设计、再创作的，也不论乙方是否实际使用，其著作权均归甲方单独享有。如乙方策划、制（创）作的儿童智能台灯，未利用《QQfamily》的形象，则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归乙方单独享有。如授权

(3) 乙方通过上述第(2)款所述的非诉讼的法律措施所花费的费用和成本（如书信的邮寄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且

(4) 乙方如果需要采取诉讼的法律措施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的，应当另行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由此应当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的承担以及由此获得的赔偿金的分配，将由甲、乙双方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确定。

5.4.2 对于乙方基于本《授权合同》所交付甲方审核的授权产品及/或其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包装、广告宣传品和促销品的设计图、策划方案以及样品（书）照片，甲方均可以（但不是必须）单独以自己名义进行时间戳登记（<http://www.tsa.cn/>），取得相应的时间戳证书，相应费用亦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果有本《授权合同》下述第6.2条所述的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拒不纠正或者逾期纠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免责解除本《授权合同》，而且有权要求乙方：

(1) 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终止《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策划和创作；

(2) 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召回所有违反本《授权合同》约定已经制作、发行的所有《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

(3) 所有已经支付甲方的防伪激光标签购买价款、授权金以及保底授权金一概不予退还；

(4)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另行给予相应的赔偿。

6.2 本《授权合同》上述第6.1条所述的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2.8条约定，制（创）作和/或发行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2)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1条约定，在该条约定的销售渠道之外的其他的销售渠道发行、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3)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2条约定，未在所制（创）作和/或发行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上进行相应的标识的；

(4)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6条约定，不顾甲方的要求，仍然坚持制作、生产、和/或发行相应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5)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7条约定，未在其制作和/或发行《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上张贴甲方儿童智能台灯并提供的防伪激光标签的；

在这之前，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腾讯 QQ”聊天软件以及邮寄的方式将上述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7.4 甲乙任何一方应就本《授权合同》及/或由于本《授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乙方应在本《授权合同》履行完毕或本《授权合同》解除后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即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授权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保密条款在本《授权合同》约定之授权期限内有效，但本《授权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合同解除的，本《授权合同》的保密条款仍永久有效。

7.5 本《授权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6 本《授权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被提前解除、终止以及其他合同条款之无效，并不影响本《授权合同》第 1.5、1.6、2.4、3.2、3.3、5.1、5.2、7.4、7.5 条之法律效力，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甲、乙双方分别委派一名员工负责各自在履行本《授权合同》过程当中的业务上的沟通事宜，该等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本《授权合同》第 2.5、2.6、2.7、2.8、3.4、3.7、3.8、3.10、3.11、3.13 条之事宜，但上述员工如需处理涉及本《授权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履行、终止、违约责任以及本《授权合同》明确约定需要双方或者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书面通知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的重大事务时，仍需所在公司一方另行书面授权。分别如下：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联系人：张弩

E-mail：nuzhang@tencent.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万利达大厦 8 楼腾讯公司

电话：0755-86013388-80585

传真：13480867977

8.5 乙方确保本《授权合同》项下制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各个版本、实际制作数量、实际销售数量对版权方和甲方完全公开，并确保各项数据的完全真实。

8.6 在本《授权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监控市场动向，如发现任何第三方非法复制或开发制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商品的，甲乙双方有义务相互通知，并在协商后，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根据 5.4 条约定）。

8.7 本《授权合同》附件是本《授权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授权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认可的作为本《授权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为：

(1) 附件 1：《QQfamily》的 LOGO

(2) 附件 2：《QQfamily》授权美术素材（如有新增素材，后续邮件补充）

(3) 附件 3：《QQfamily》第十一类商标注册证书

8.8 本《授权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1)
合作联系人：合（签字）用章

乙方（盖章）：

合作联系人（签字）：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2018-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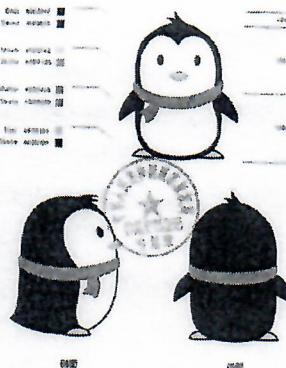


《QQFAMILY》授权美术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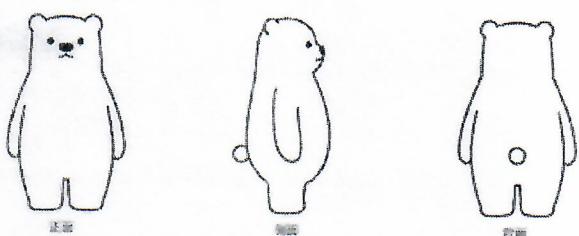


babyQ 原创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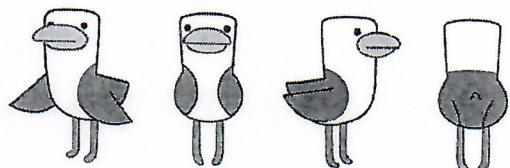
Dov 表情三视图



多福(Dov)平面三视图



Oscar四视图



附件 3：《QQfamily》第十一类商标注册证书

